

桂林公安对禁渔期非法捕捞“零容忍”

守住禁渔底线 护好漓江生态

春回漓江，万物复苏。3月1日0时起，广西内陆水域正式进入为期4个月的禁渔期（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）。这是漓江主要鱼类繁殖与幼鱼生长的关键期，也是生态保护的底线期。禁渔令刚一生效，桂林市公安局便联合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启动“零容忍”打击机制，采取“水陆空”立体巡防模式，对非法捕捞行为实施精准打击。

记者从市公安局了解到，禁渔期启动仅十余天，警方已连续破获多起非法捕捞案件，多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警方正告：禁渔期不是“空窗期”，而是“高压线”，任何心存侥幸的非法捕捞行为，都将面临法律的严厉制裁。



案件直击：顶风作案 严惩不贷

案例一：自制装备“小打小闹”？照样刑事拘留！

3月11日凌晨，平乐镇江左村水域。自以为夜深人静可以浑水摸鱼的马某某，使用自制捕鱼装备潜入江中。令他万万没想到的是，平乐生态环境保护大队早已布下天罗地网。现场查获、人赃并获——4.3斤渔获，马某某换来的是一副冰冷的手铐。目前，马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此案警示：非法捕捞无分大小，一旦伸手必留痕迹，法律面前绝无侥幸！

案例二：21米“绝户网”？这是自投罗网！

3月5日，灵川县大面圩村雷祖庙前漓江水域。犯罪嫌疑人陶某某正忙着收拢一条长达21米的地笼，这种被俗称为“绝户网”的禁用渔具，是水生物体的噩梦。然而，他的“收获时刻”也成了自己的“落网时刻”。漓江分局刑侦大队将其当场抓获，两条21米地笼、3.46公斤渔获物全部缴获。渔获物虽被放生，但陶某某本人却难逃法网，已被刑事立案。此案警示：“绝户网”捞的不是鱼，而是自己的自由！

案例三：湘江河段设伏，人赃并获无处逃！

3月2日，兴安县湘江松树坪村河段。唐某某将贪婪的目光投向江中，布下地笼后满心期待“丰收”。当他再次下水收取9.68斤“哈巴佬”、泥鳅、鲫鱼时，等待他的不是渔获的喜悦，而是民警的抓捕现场。人赃俱在，铁证如山，唐某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此案警示：禁渔期的江边，每一双贪婪的眼睛背后，可能都有一双执法的眼睛在注视。

案例四：结伴作案？“捕鱼搭子”变“狱友搭子”

3月1日，禁渔期启动的第一天。董某某与李某某相约在漓江叠彩区大河乡董家巷村河段捕鱼，以为“法不责众”，可以结伴壮胆。结果，两人被执法大队和公安民警联手抓获，2.055公斤渔获物成为他们的犯罪证据。双双落网、双双刑拘，这对“捕鱼搭子”如今成了“狱友搭子”。此案警示：禁渔期结伴捕鱼，不是“有福同享”，而是“有难同当”！

法律红线：这不只“要罚钱”更是“要坐牢”

在采访中，民警告诉记者，不少群众存在误区，认为禁渔期捕鱼顶多是罚款或没收工具。桂林警方郑重提醒：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，情节严重的，已触犯刑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规定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，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以下行为极易构成犯罪：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破坏性方法；使用地笼、密网等禁用渔具；在禁渔期、禁渔区内进行生产性捕捞。警方强调，即便渔获量不大，只要在禁渔期使用了禁用工具或方法，即可能构成犯罪。单位违法的，将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共同参与：守住禁渔底线 护好漓江生态

据了解，目前桂林市公安局已联合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，启动最严密的监管模式：岸上巡、水上查、夜间守，让非法捕捞者无处遁形；无人机巡航、便衣蹲守，高科技与传统手段结合，实现重点水域全天候监控；“零容忍”态度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！

警方郑重提醒：禁渔期是生态红线，更是法律底线。每年特定时段，禁止一切形式的捕捞作业，这是法律的明确规定，不容挑战。电鱼、毒鱼、炸鱼、用“绝户网”——这些行为直接涉嫌犯罪。不要因为一时的口腹之欲或蝇头小利，搭上自己的自由和前程。莫侥幸，侥幸必被抓。无论白天黑夜，无论江面江岸，执法监管无死角，任何违法行为都将付出沉重代价。漓江是我们的母亲河，生态环境一旦破坏，修复难上加难。每一位市民都是生态保护的参与者、监督者。

如发现非法捕捞线索，请立即拨打110举报！让广大市民一起守住禁渔底线，守护好漓江的绿水青山，共同筑起桂林生态家园的铜墙铁壁。莫让一时贪念，成为一生的悔恨！

记者陈静

兴业银行桂林分行精准赋能专精特新企业发展

桂林某企业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束焊机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同时也是新三板上市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，凭借硬核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，在电子束焊机领域树立了显著的行业地位，拥有突出的技术竞争优势。

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，上下游结算模式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。上游采购环节，常规原材料按市场行情采购，而特殊定制钢材、模具件等需预付30%定金，到货后结清尾款，结算周期约1个月；下游合作客户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、中国航天集团等央企及比亚迪精工等知名企业为主，结算采用“3331”模式，即合同签订预收

30%、产品发货支付30%、验收完成支付30%、预留10%作为质保金，部分定制化产品生产周期3-4个月，整体结算周期同步拉长，企业自有资金被大量占用，资金周转难题逐渐凸显。

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始终坚守服务实体经济、助力小微发展的金融初心，在获悉企业的经营困境和融资需求后，迅速响应、主动作为，第一时间组建专项调研小组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，实地考察企业生产规模、技术研发、市场布局及资金痛点，全面细致掌握企业经营发展全貌。

基于对企业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精准研判，分行结合企业实际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，以公司

法人担保的方式，为企业成功发放500万元普惠贷款，高效精准地为企业注入金融活水。这笔及时的信贷支持，有效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，保障了企业生产研发、原材料采购等经营环节的顺畅推进，为企业稳健发展筑牢了金融支撑。

未来，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将持续聚焦专精特新、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，不断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，创新金融产品，提升服务效率，以更精准、更高效、更暖心的金融服务，打通金融赋能实体经济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做到普助小微惠民生、融通百业润实体，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。

通讯员刘芸彤